吉林省四平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CF\_001、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行政处罚基准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http://baike.baidu.com/view/1291334.htm" \t "_blank)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1、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的 |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
| 2、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轻微，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3、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轻微，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轻微，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5、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6、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1）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的  （2）造成极其不良社会影响的  （3）违反其中两项及以上规定的  （4）造成人身损害的  （5）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其他严重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 |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 |
| 2、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违法所得的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 |
| 3、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 |
| 4、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 |
| 5、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CF\_0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3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1有上述行为之一的** | **给予警告** |
| **2、有上述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CF\_0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4**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 **给予警告** |
| **2、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
| **3、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CF\_00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5** | **《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 | **医院、车站、港口、机场、学校（托幼园、所）、公共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商场、会场等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吸烟区外，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志。**  **任何人都有权制止吸烟者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35** \_CF\_00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6**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1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不超过一个月的** |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超过一个月但在三个月内的**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三个月内并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4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三个月以上未受过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5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三个月以上并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6，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36** 00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7**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1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二项及二项以下卫生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二项以上卫生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
| **5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逾期不改正，造成人员伤害或死亡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37** CF\_00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8**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 **1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8**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 **3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1.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5、公共场所经营者拒绝监督的。** | **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6、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按上述相应规定处罚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38** CF\_00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9**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1、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小型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3人以下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小型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均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从业人员10人以上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10人以下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从业人员10人以上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10人以上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5、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经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处以一万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39** CF\_01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10**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或者隐瞒、缓报、谎报，导致危害扩大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或者隐瞒、缓报、谎报，导致人员伤残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造成人员死亡，社会重大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4、构成犯罪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消毒管理办法48** CF\_01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11**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1、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一）情形之一的，未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一）情形之一的，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CF\_01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12**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 | **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
| **2、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 **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70** CF\_01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2、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
| **3、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5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下罚款** |
| **6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下罚款** |
| **7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6** CF\_01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14**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此项已经删除）。** | **1、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 **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 **对市政供水单位处2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其它集中式供水单位处2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 **对市政供水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其它集中式供水单位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二次供水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4、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此项已删除）。** | **对市政供水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其它集中式供水单位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二次供水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38、39** CF\_015、CF\_01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15**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1、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的；**  **（2）《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情节严重的。**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6**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名，从事放射诊疗的。** | **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情节严重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41** CF\_01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17**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1、购置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购置并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的罚款。** |
| **4、放射治疗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规定使用多重安全联锁系统；（2）未按照规定使用剂量监测系统；（3）未按照规定使用影像监控；（4）未按照规定使用对讲装置；（5）未按照规定使用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6）未按照规定配备放疗剂量仪；（7）未按照规定配备剂量扫描装置；（8）未按照规定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 | **给予警告，并可处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放射治疗场所有上述两项以上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的罚款。** |
| **6、开展核医学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2）未设有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3）未配备活度计；（4）未配备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77** CF\_018、 CF\_02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18**  **24**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七条**  条例44条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满足一至七项所述情节之一的。** |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3、满足一至七项所述情节中的两个及以上的。** |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39** CF\_018、CF\_02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CF\_018、CF\_024 |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执业 医师 法》**  **第 三 十 九条** | １９９８年６月２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自１９９９年５月１日起施行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给患者造成损害但没有伤残、死亡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3、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给患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患者有伤残、死亡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CF\_01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19**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八条** |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 | **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
| **2、、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79、**CF\_02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20**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九条**  条例46条 |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二）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4、满足一至五项所述情节中的两个及以上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80**CF\_02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21**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条**  条例47条 |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 **1、1、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 **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 |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81**CF\_02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22**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一条**  条例48条 |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 **1、任用两名及两名以下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任用两名及两名以下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使用两名以上四名以下（含4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但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4、使用两名以上四名以下（含4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并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使用四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6、使用四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并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CF\_02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23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给予警告，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CF\_025、CF\_02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行政处罚基准 |
|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三条 |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1、有上述违法行为尚无违法所得的 | 警告，并处5000元至6000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3、有上述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六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http://baike.baidu.com/view/3495363.htm" \t "_blank)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http://baike.baidu.com/view/586133.htm" \t "_blank)：（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181040.htm" \t "_blank)。 | 1、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无违法所得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2、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3、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1.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 2.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3. 违反上述规定两条及以上的 4. 造成极其不良社会影响的 5. 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其他严重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经专业机构鉴定造成患者3级以下人身或精神损害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1. 经专业机构鉴定造成患者3级以上6级以下人身或精神损害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吊销执业证书或营业执照 |
| （3）经专业机构鉴定造成患者6级以上9级以下人身或精神损害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吊销执业证书或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CF\_02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行政处罚基准 |
|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http://baike.baidu.com/view/1291334.htm" \t "_blank)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1、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的 |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
| 2、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轻微，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3、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轻微，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轻微，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5、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6、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1）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的  （2）造成极其不良社会影响的  （3）违反其中两项及以上规定的  （4）造成人身损害的  （5）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其他严重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49** CF\_02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28**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49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 **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3、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39条；（医疗废物行政管理办法）第2、4条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49条自由裁量标准实行。2、管理办法第40条、处罚办法第5条参考条例46条。3、管理办法第41条，处罚办法第7条参考条例第47条。4、管理办法第43条、处罚办法第11条参考条例第49条。5、管理办法第45条、处罚办法第13条参考条例第51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45、46** CF\_029、CF\_03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  **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29**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十五条45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给予警告** |
|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本法条所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十六条46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本法条所列情形之一，**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本法条所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方管理办法57** CF\_03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30**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1、医师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 |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警告**  **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2、医师出现上述情形之一，** |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医师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处方管理办法》54** CF\_03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30**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1、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2、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处方管理办法56** CF\_03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30**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麻醉药品管理条例>**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医师和药师出现上述（二）、（三）情形之一的，未出现严重后果的** | **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由其所在的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
| **2、医师和药师出现上诉（二）、（三）情形之一的，造成现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47** \_CF\_031、CF\_03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31**  **32**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47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本法条情形之一的，** | **给予警告，并处５千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本法条情形之一的，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本法条情形之一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4、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41** CF\_03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40条** |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做的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41条** |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1、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  **后果特别严重，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医师执业证书**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修订）**CF\_03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34** |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十四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CF\_03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35**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14141&ss_c=ssc.citiao.link)。**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14141&ss_c=ssc.citiao.link)**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CF\_03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36** |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十条**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1、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2、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CF\_03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37** |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十九条**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1、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2、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1、22条** CF\_03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38**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21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 **1、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参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77条** |
| **2、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
|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22条**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二)实施代孕技术的；(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1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所列行为之一的，**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所列行为两项以上的，**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3、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所列行为之一的，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CF\_03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39**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017998&ss_c=ssc.citiao.link)；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017998&ss_c=ssc.citiao.link)** |
|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017998&ss_c=ssc.citiao.link)；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CF\_04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40**  **40**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1、、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或消毒剂、出厂的餐具或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形（以下简称四种情形）之一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
| **2、、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或消毒剂、出厂的餐具或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形之一，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 **给予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列四种情形之一，经一次罚款后仍不改正；或者经警告处罚后，仍有二种情形拒不改正的** | **给予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列四种情形之一，经二次罚款后仍不改正；或者经警告处罚后，仍有三种情形拒不改正的** | **给予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5、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列四种情形之一，累计三次罚款后仍不改正；或者经警告处罚后，仍有四种情形拒不改正的** | **给予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6、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列四种情形之一，累计四次罚款后仍不改正；或者同时存在三种违法情节，经一次处罚后，仍有三种至四种情形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健康危害及重大影响的** | **给予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37** CF\_04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41 |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执业 医师 法》**  **第 三 十 七条**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1、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第一至十二项所述情节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2、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满足第一至十二项所述情节中的两个以上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7** CF\_04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42**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有上述违法行为，查处销售货值1000元以下的或销售的无批件品种或型号只有1种的** | **责令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有上述违法行为，查处销售货值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或销售的无批件品种或型号2种以上3种（含3种）以下的。** | **责令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至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3、有上述违法行为，查处销售货值10000元以上的或销售的无批件品种或型号3种以上的。** | **责令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68、69** CF\_043、4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1、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五项情形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2、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五项情形之一，给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3、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五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1、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 **2、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并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3、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73** CF\_04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1、有上述五项规定情形之一，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有上述五项规定情形之一，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
| **3、有上述五项规定情形之一，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
| **4、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74** CF\_04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74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1、有上述情形之一，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相关机构的许可证** |
| **2、有上述情形之一，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经警告，在责令改正期限后仍不改正** | **依法吊销相关机构的许可证** |
| **3、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吊销关机构的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76** CF\_04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76条**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1、违反本法规定，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但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违反本法规定，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但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3、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8** CF\_04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18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1、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4、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或拒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对非法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进行追回，或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等其他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 CF\_04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20条**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1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情节轻微**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元以下的罚款。** |
| **2、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2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42条** CF\_05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50**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42条**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５０００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０００元的，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反本法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2违反本法规定，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违反本法规定，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
| **4违反本法规定，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 |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消毒管理办法45、47** CF\_051、5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51**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45**    **已经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未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 |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2、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 |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52**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47**  **已经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2、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35** CF\_053

**（卫生部令第85号）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53**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1违反本法规定，属首次违法，情节轻微** | **不予处罚** |
| **2、违反本法规定，逾期不改的** | **并予警告** |
| **3、违反其中一至二项规定，经警告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可以处6千元以下罚款** |
| **4、违反其中三至四项规定，经警告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5、违反其中五项以上规定，经警告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违反本法规定，经警告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36、37** CF\_054、5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54**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1000ml以内，情节轻微。**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1000ml—2000ml，情节轻微。**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3、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2000ml以上或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55**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情节轻微** | **给予警告** |
| **2、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3、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处方管理办法55** CF\_05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56**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1、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情节轻微的** | **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处罚** |
| **2、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 **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处方管理办法56** CF\_05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57**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麻醉药品管理条例>**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医师和药师出现上述（二）、（三）情形之一的，未出现严重后果的** | **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由其所在的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
| **2、医师和药师出现上诉（二）、（三）情形之一的，造成现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处方管理办法》54** CF\_05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58**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1、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2、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40** CF\_05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59**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1、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 **给予警告，可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
| **2、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给予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有上述两项情形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CF\_060、6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自由裁量细化 | 处罚基准 |
| 6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元50000以下罚款。 | 1、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2、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3、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0元，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   1. 造成极其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人身损害的  （3）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其他严重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4、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5、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6、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7、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  （1）造成极其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人身损害的  （3）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其他严重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61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定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1、有上述行为之一，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2、有上述行为之一，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3、有上述行为之一，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1.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造成人身损害的   （3）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其他严重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由原审定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4、有上述行为之一，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5、有上述行为之一，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6、有上述行为之一，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7、有上述行为之一，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人身损害的  （3）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其他严重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上述标准进行罚款；由原审定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